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 114 年 03 月 2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084016 號函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4. 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上午 8:00-12:00 下午 12:30-16:30，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
- (二)簡易水電維護與修繕。
- (三)校園環境整理。
- (四)校內公文、郵件遞送。
- (五)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8,815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僱用期間：

(一)本次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本年度任職期間為 114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明年度依本年度工作狀況得繼續聘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祕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本校網站(<https://lcjh.tc.edu.tw/>)「[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最新消息\(總務處\)](#)」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6:30 止。**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總務處，請洽事務組 張組長。(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觀光路 9 號；電話：04-26353344 轉 734)。
-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文件正本、證件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採郵寄者須於報名時間內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正本)、履歷表(正本，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
- (二)面試(50%)：依報名順序面試。
- (三)術科考試(50%)：**樹木修剪操作、更換燈管。**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一)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8:50 整報到，09:00 起開始甄試(若因故延期則另擇期通知辦理)。**
-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參加面試(本校簡報室)及術科考試(集合場及總務處)。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及本校網站(<https://lcjh.tc.edu.tw/>)「[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最新消息\(總務處\)](#)」，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 照 片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學 歷				
繳驗證件 及資料 (由主辦 單位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注 意 事 項	1. 親自或通訊報名。 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 (A4 格式)。 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5.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應考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繳交文件

姓名：_____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駕照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14 年度甄選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

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